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全面加强军事治理 以高水平治理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24日下午就全面加强军事治理进行第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是我们党治军理念和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是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战略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坚持和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构建现代军事治理体系,提高现代军事治理能力,以高水平治理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军事科学院军事法制研究院院长赵东斌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在领导推进强军事业的进程中,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积极推进军事治理

探索实践,特别是通过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依法治军、加强和改进军队战略管理等,形成一系列全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有力促进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习近平强调,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军事革命迅猛发展,我军建设正处在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要认清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的重要意义,强化使命担当,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加大军事治理工作力

度,以军事治理新加强助推强军事业新发展。

习近平指出,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是复杂系统工程,涉及国防和军队建设方方面面。要强化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军事治理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加强各领域治理、全链路治理、各层级治理,有计划、有重点加以推进。要加强全局统筹,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协调,提高军事治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加强军费管理和监督,深化重点领域治理,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要深入推进战略管理创新,健全完善需求科学

生成、快速响应、有效落实机制,走开全过程专业化评估路子,确保链路顺畅高效,发挥军事系统运行整体效能。高层机关和高级干部要带头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方式,以治理的理念推进各项工作,增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本领。要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尊重官兵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把军事治理同改革和法治有机结合起来,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深化军事立法工作,强化法规制度实施和执行监督,发挥好改革的推

动作用,用好法治这个基本方式,更好推进军事治理各项工作。

习近平强调,加强跨军地治理是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的应有之义,是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内在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国防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尽好国防建设领域应尽的责任。军队要同地方搞好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军事需求对国防建设的牵引作用。要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完善组织体系,健全政策制度,形成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决定任命王毅为外交部部长、潘功胜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据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5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秦刚兼任的外交部部长职务,任命王毅为外交部部长,免去易纲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职务,任命潘功胜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8号主席令。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会议。

25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7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应预防、惩治行贿等犯罪的实践需要,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议案。草案围绕党中央反腐败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大政方针,更加注重统筹发挥好刑法的规范保障、引领推动作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增强修法针对性;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精准把握惩治对象和行为。草案就行贿和民营企业内部人员

腐败相关犯罪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会议还审议了任免案。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

25日下午,赵乐际委员长主持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委员长会议,审议有关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了汇报。

委员长会议后,举行闭幕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6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表决通过了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小洪、吴政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上接第1版①

位于大堰镇谢界山村的宋小姐别院是我区第一家省级非遗民宿,通过将非遗元素融入民宿吃、住、行、娱等多个方面,构建起非遗文脉与与现代生活的连接点,吸引着远道而来的游客争相打卡体验。“不少客人都是冲着我们家古法酿酒非遗文化遗产体验来的,非遗这块‘活字招牌’为民宿带来了源源不断的人气 and 财气。”该民宿主理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古法酿酒传承人卓雅芝说道。

文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变量”。在西坞街道的雷山村“喜曼蓝富”工作室里,蓝印花布印染技艺与来料加工的结合让低端手工实现增值,“非遗+来料加工”的新模式成为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在萧王庙街道棠岙村,以“棠岙纸作技艺”为核心打造棠岙古法造纸文化中心接待着来自宁波大市的游客和学生,成为乡村旅游新的增长点;而位于莼湖街道的缪家村,通过引进“曹氏风筝”非遗项目,发展青少年风筝研学游,走出

上接第1版②

为推动中小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促进会通过抓政策服务“强帮扶”、抓融资服务“注活水”、抓企业培育“强筋骨”,解决企业发展困局。通过走访企业,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厂房安置、消防安全、环保环评、商品市场展销等问题。同时,主动减免部分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生存困难企业的会

了一条以文促旅的振兴之路……

“润物无声”的文化力量最终可以转化为物质的力量,文化软实力可以转化为经济的硬实力,成为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不断向前的新动力。

以文化人,打造近悦远来“强磁场”

人因城聚,城以人兴,城市文脉与气韵体现在每一个市民身上,是最真实可感的呈现。今年7月,两名奉化少年于深夜跳入水中合力救起一名轻生的女子;5月,一名奉化市民与其他两名热心群众在海曙区鄞江镇它山堰村救起72岁的落水老人;去年9月,锦屏街道发生交通事故,一辆白色轿车连车带人冲进了河中,一名市民冒险下水将女司机救上了岸……这接二连三的“一跳”背后是城市大爱,凡人善举彰显着城市文明风尚的提升。正因厚植城市人文精神,文明才能花开满城。

奉化是活力之城,特色文化品牌汇聚激

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氛围,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

在运营过程中,促进会还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经常组织会员企业参与社会救助和慈善捐赠,投身新农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近2年来,促进会参与各类助学助困助残助老、抗台抢险、助力抗疫、新农村

发城市发展力量。自2016年奉化海峡两岸桃花马拉松鸣枪以来,桃花马拉松累计吸引了海内外近4万名跑友参赛,成为城市精神的象征;2023奉化蜜桃音乐节吸引了2万人次年轻人奔赴打卡,是炎炎夏日里城市魅力的“金字招牌”;2023“味美浙江·桃香天下”欢乐仲夏蜜桃市集聚集“烟火气”与“市井气”,成为城市特质最生动的注脚……一场场赛事的举办,一次次活动的进行,打造奉化独一无二的城市气韵。

文化之城,有爱之城,多元之城,青春之城……城市文化的多个切面,共同构筑起奉化引才聚智“软实力”和“强磁场”。20年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双招双引”“凤麓英才”项目等人才工程,制定人才新政,建设人才公寓,搭建人才平台,厚植引才育才沃土。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目前,我区人才总量突破19万人。奉化这片宜居宜业的乐土已然成为各地青年才俊向往的热土,大家因各种缘由慕名而来,也因文化基因爱上这座城。

建设等活动,累计捐款捐物40多万元,弘扬企业家精神,彰显时代风貌。

促进会在修炼内功的基础上,秉承“团结、发展、共赢”办会宗旨及发展理念,把优秀企业吸纳进来,充实“新鲜血液”。去年,共发展会员企业17家,总会员单位达到135家,进一步提升服务覆盖面和影响力。

区安委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通讯员 俞源

4月17日以来,区安委办深刻吸取金华武义“4·17”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至目前,全区92项重点任务全部完成,持续开展“两全两铁”、自查自纠、常治长效等工作。

风险底数全面摸清

首次对照工商系统7.9万余家企业(场所)底数(其中企业26667家、非企业场所主体52501家)开展全覆盖排查,发动“区一镇一村一企”各级各条线力量以及第三方机构全面开展起底式、洗楼式排查,累计排摸三类企业(长期无用水用电记录、属于同一企业多个名称、无实际经营行为或地址虚拟)15593家,检查覆盖企业11074家,其中较大以上风险企业1570家,实现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全覆盖,7129家企业实现新纳管(主要是商贸类企业,检查情况全部录入省“除险保安”系统)。累计排查出租房、沿街店铺、建筑工地、渔船、学校、医院、路段等其他单位(场所)52501处,点对点发送安全提醒短信7.9万余条,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隐患自查自纠能力进一步提升。

隐患排查更加深入

全面梳理“8+3”重点领域(专项)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内容2张清单,下发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手册,抓重点、定标准、强

培训,对标对表开展深层次隐患排查整治。突出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应急、消防、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第三方安全专家共同参与每周会商,对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强化分析研判,落实专人复核查验隐患判定和整改情况,督促企业主体建立“一案一策”,着力提升重大隐患排查发现率、判定准确率和整改闭环率。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排查发现一般隐患22682条,已整改22671条,其中重大隐患1501条,已整改1490条,剩余11条重大隐患按期有序整改中,隐患排查发现和整改闭环能力进一步增强。

执法力度显著加强

牢固树立“隐患不排查不整治就是事故”的工作理念,强化执法刚性保障,严格督促企业整改闭环,对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一律立案查处,对于重大隐患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一律停业整顿,对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行动期间累计立案查处3016起(其中城市运行领域1411起、消防领域804起、交通领域677起、工矿

危化领域100起、其他领域24起),责令停产停业1097家,行政拘留112人,办理行刑衔接案件6起。柴油领域处罚案件数量、建筑施工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危化领域和城市运行领域行刑衔接案件数量全市领先。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1073家整改完成企业已陆续复工复产,目前复工率达98%。

宣传形式愈加丰富

积极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完善举报奖励、服务保障、媒体曝光等举措,通过在主流媒体上开设安全生产专栏、举办“安全盛宴”众享会、悬挂张贴横幅标语、滚动播放公益广告、发放隐患自查手册等多种形式的通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展,宣传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曝光典型违法行为,营造浓厚安全氛围。行动以来,累计曝光典型案例97起,核实并立案查处举报线索18起,发放举报奖金4000元,凝聚了较好社会共识。

监管责任逐步压实

行动期间,区四套班子领导、

区各专委会主任均带队赴一线,开展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区安委办组建实体化工作专班,建立例会、晾晒、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分析推进情况,查补漏洞短板,狠抓重点难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行动以来,累计召开整治推进会议12次,点对点下发督办单、提醒函16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26个。区各专委会组建6个驻点督导组,对镇(街道)开展全覆盖督导帮扶,确保行动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下一步,区安委办将打好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收官战。7月开始,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将常态化进行,切实构建起“问题发现、方案制订、整改推进、验收销号”闭环整改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到边到角、取得实效。强化大排查大整治成果运用,对新纳管企业进行风险辨识和分级分类,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对于行动中建立的打击非法柴油联席会议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人大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机制、区安委会领导联系督导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制度等特色做法、创新机制,将进一步巩固完善,形成重点领域长效治理机制,推动实现全域本质安全提升。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题党课开讲

通讯员 俞源

“学思践悟强党性 应急为民保

安全”。7月11日,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俞磊以《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为主题,向全体干部职工讲

授了一堂专题党课。他从多角度、多层次讲解“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内涵,分析当前安全教育由“要我安

全”向“我要安全”转变,每个人都要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能力,能“止风于萍末”,也能“挽狂澜于既倒”。



曝光台
BAO GUANG TAI

第六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曝光

1. 处罚对象: 宁波旭日鸿宇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按规定制定本单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

2. 处罚对象: 宁波市奉化闻兴机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3. 处罚对象: 宁波奉化华业动力机械厂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

4. 处罚对象: 宁波奉化万德高压球阀制造厂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
5. 处罚对象: 宁波奉化圣源化工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6. 处罚对象: 宁波市奉化瑞宇建材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

7. 处罚对象: 宁波新帆丰工具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8. 处罚对象: 宁波兴成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4.5万元整。